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,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,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:

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,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,且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。鉴于此,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意见之签字页)

2024年1月26日